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Local Tax Bureau, Hsinchu County

金融機構經收稅款講習會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資訊科製作

大綱

壹、前言

貳、繳款書類型

參、加計利息滯納金及滯納利息計算

肆、稅款繳納方式(現金及支票)

伍、櫃台作業

陸、金資流傳遞作業

柒、稅款經收注意事項



壹、前言

各經收稅款工作同仁：

感謝您的配合，提供納稅義務人最佳的納稅服務，使稅收業務得以順利進行，在此對您終年的辛勞，表示萬分的謝意。

金融機構經收稅款專區

- ▶ 本局網站成立金融機構經收稅款專區，提供代收稅款相關資訊公告，並將平日代收稅款處所常見之問題彙整成問答集，作為本局及金融機構經收稅款處經驗之交流。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Local Tax Bureau, Hsinchu County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English | 兒童網 | 雙語詞彙

A A A* f t LINE

關於本局 便民服務 訊息專區 各稅資訊 線上服務 租稅宣導 意見交流 政府資訊公開 **專區服務**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稅捐申辦專區 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金融機構經收稅款專區** 志工園地
檔案應用服務 網網相連 行政救濟 性別平等專區
廉政專區 人事園地 新住民稅務專區(New Immi...)

專區服務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稅捐申辦專區
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金融機構經收稅款專區
志工園地
檔案應用服務
網網相連
行政救濟

金融機構經收稅款專區

序號	主題
1	常見問答集
2	稅款經收手冊
3	本年度定期開徵各稅目加徵滯納金起始日
4	核算加計利息、滯納金程式
5	地方稅繳款書種類及格式

多元繳稅管道

僅開徵期開放使用

- ▶ 長期約定轉帳
- ▶ 自動櫃員機(ATM)
- ▶ 網路申報線上查繳稅
- ▶ 便利超商KIOSK機台補單服務

須為新式外僑證號
AC12345678
A812345678

全年皆開放使用

- ▶ 臨櫃繳納
- ▶ 便利超商
- ▶ 晶片金融卡
- ▶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 ▶ 信用卡
- ▶ 行動支付
- ▶ 本局臨櫃刷卡繳稅服務
- ▶ 電子支付帳戶

外籍人士可用

何謂「外僑統一證號」？由何機關配賦及如何編排？

★自96年1月2日起：(一)由內政部移民署針對港澳、大陸地區人民及華僑於核發臺灣地區居留證時，配賦統一證號。(二)由內政部移民署針對一般之外僑於核發外僑居留證時，配賦統一證號。(三)未曾取得前述機關所發證件，而有申報所得稅需要之已入境外國人或在臺無戶籍本國人，一般外僑可由當事人或受託人檢附護照，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申請，港、澳、大陸地區人民及華僑則檢附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件，向內政部移民署及其所屬台中、高雄及花蓮服務站提出申請核發「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

★有關統一證號之編排方式：

自110年1月2日起，內政部移民署推出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換號期間為110年1月2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止，120年1月1日起舊式統一證號全面停用。新式證號編排方式如下：

「統一證號」計有10個欄位，第1位為區域碼，第2位為性別碼，第3至第9位係流水號，第10位為檢查碼。例如：

(一)Mr. Robert 的舊式統一證號為AC12345678，新式證號為A812345678

(二)Ms. Carol 的舊式統一證號為HD12345678，新式證號為H912345678

多元繳稅管道

長期約定轉帳納稅(可代退代繳)

- ▶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利用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之活期(儲蓄)帳戶至各地方稅務局辦理轉帳納稅。
(須於開徵2個月前完成申請；正期)
- ▶ 當年度各稅繳款書所附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及臨櫃填寫。
- ▶ 網站下載、填寫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

需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進行線上申請。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Local Tax Bureau, Hsinchu County

[回首頁](#) [網站導覽](#) [English](#) [兒童網](#) [雙語詞彙](#)



[關於本局](#)

[便民服務](#)

[訊息專區](#)

[各稅資訊](#)

[線上服務](#)

[租稅宣導](#)

[意見交流](#)

[政府資訊公開](#)

[專區服務](#)

線上服務

[稅務軟體](#)

[申辦及下載](#)

[線上試算](#)

[線上查調](#)

[地方稅網路申報\(線上查繳稅\)](#)

[線上查詢](#)

[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

[首頁](#) > [線上服務](#) > [申辦及下載](#)

申辦及下載

項目：[申請/變更/終止委託轉帳](#)

[送出查詢](#)

[清除](#)

[全部](#)

[房屋稅](#)

[印花稅](#)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契稅](#)

[娛樂稅](#)

[使用牌照稅](#)

[其他](#)



免憑證申辦



需憑證申辦

項目	應備證件及處理期限	申辦流程	申辦管道	書表下載
申請/變更/終止委託轉帳代繳(領)稅款約定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關閉

多元繳稅管道-行動支付繳稅app



貳、繳款書類型

貳、繳款書類型

有條碼繳款書

- ▶ 核定稅額且由稅捐單位發單。
- ▶ 例：定期開徵地方稅、土增稅、契稅、查定娛樂稅、大額總繳印花稅、查定營業稅。

無條碼繳款書

- ▶ 自動報繳自行填寫
- ▶ 地方稅(娛樂稅、彙總繳納印花稅)
- ▶ 國稅(綜所稅、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證交稅、期交稅、菸酒稅)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服務 > 電子申報繳稅服務 > 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印製三段條碼繳款書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eTax Portal, Ministry of Finance

網站導覽 常見問題 網站信箱 RSS ENGLISH 舊版網站

經 Google 技術強化



熱門搜尋： 房地交易 綜合所得稅 營業稅 營利事業 退稅 其他： 進階查詢

公告訊息

重大政策

稅務資訊

外僑稅務服務

線上服務

書表及檔案下載

交流園地

稅額試算

境外電商課稅專
區



線上服務

受肺炎疫情影響 申請
延期、分期繳稅

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

線上申辦

線上查詢

線上稅務試算

公示資料查詢

電子申報繳稅服務



小

中

大



首頁 > 線上服務 > 電子申報繳稅服務

電子申報繳稅服務

網路繳稅服務網

eTax稅務電子申報繳稅

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

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離線版)

行動支付繳稅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繳款書條碼編碼說明

- ▶ 自繳稅款案件：代收項目為6AE、6AF、6AG、6AH
 - 第一段(09位)→繳款期限yymmdd(6位)+代收項目(3位)
 - 第二段(19位)→機關別(5位)+資料編號(14位)
 - 第三段(15位)→繳款類別(3位)+稅款類別(1位)+檢碼(1位)+應繳金額(10位)

繳款書條碼編碼說明

- ▶ 查核定稅款案件2種：代收項目為6AK、6AL、6AM、6AN
 - 第一段(09位)→繳款期限yymdd(6位)+代收項目(3位)
 - 第二段(19位)→縣市別(1位)+機關鄉鎮(4位)+細稅目別(3位)+年期月別(4位)+資料代號前7位
 - 第三段(15位)→資料代號後3位+稅款類別(1位)+檢碼(1位)+應繳金額(10位)
 - 第四段(15位)→資料代號後3位(3位)+稅款類別(1位)+檢查碼(1位)+繳款金額(10位，復查決定應納本稅之半數)-->復查決定之核定稅額

★原則三段式條碼（全額繳納），例外四段式條碼（半額繳納）

。

無條碼繳款書【手寫繳款書各項稅款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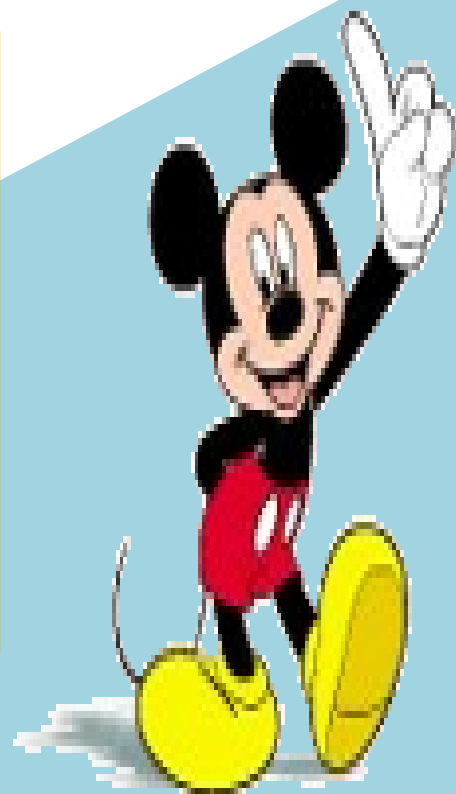
- ▶ 原則僅限**自繳稅款繳款書**。
- ▶ 地址欄「縣市、鄉鎮市區」、「稅目別」、「細稅」、「統一編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繳納金額之「合計數」等欄位，**一律以淡紅色網底並加粗框方式顯示**，俾利金融機構代為登打繳款書基本欄項，以供後續金流之傳輸。

參、加計利息滯納金及 滯納利息計算

前言

- ▶ 稅款經收入對於繳納期間、繳納期限或限繳日期自應有正確認識。

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如有短、漏收滯納金或利息者，經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仍無法徵起者，應由稽徵機關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請代收稅款金融機構負賠繳責任。（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第6條）



限繳日期之認定

- ▶ 依繳款書所填載之繳納期間、繳納期限或限繳日期認定。
- ▶ 稽徵機關對於未送達之繳款書重新送達，依規定展延原繳納期限之案件，稅款經收人員應以稽徵機關重新印製並加蓋延期人員章之繳款書所加註之**展延期間**為準。
- ▶ 繳納期間之末日（繳納期限、限繳日期）如**適逢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繳納期間之末日（繳納期限、限繳日期）**；**繳納期間之末日（繳納期限、限繳日期）為星期六者，以次星期一為繳納期間之末日（繳納期限、限繳日期）**。

一、限繳日期：自繳稅款

- ◆ 所得稅結算申報：次年5/1~5/31
- ◆ 娛樂稅自動報繳：
 - 繳納期間：次月10日以前
- ◆ 印花稅、營業稅自行繳納
 - 繳納期間：以每2個月為1期，於次期間(單月)始15日內。



一、限繳日期：扣繳稅款

◆ 所得稅法第92條

居住者→給付日之次月10日前為限繳日

非居住者→給付之日起10日內為限繳日

◆ 逾期繳納僅加計滯納金，不加計滯納利息。



一、限繳日期：核定稅款

◆ 係由稅捐稽徵機關所核定開徵者，在繳款書下有開徵單位人員核章，極易辨別，此類繳款書均載有明確之限繳日期。

◆ 本稅→有載**限繳日**（若有展延 - 展延限繳日）

◆ 本稅**逾期**時→須加計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依每年1月1日利率變動計算）

但地方稅、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只加計滯納金不加計滯納利息。



二、加計利息計算

◆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一律免除。

前項補繳之稅款，應自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三、滯納金計算

- ▶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繳納之稅款，依稅捐稽徵法及各稅法規定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至30日即加徵至15%為止。

★滯納率→ (逾期天數 - 1) ÷ 2 取整數

三、滯納金計算

★稅款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計算表

繳納期限屆滿日◎	星期														最高百分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屆滿日非例假日。	◎	免加徵		逾2日 加徵1%		逾4日 加徵2%		逾6日 加徵3%		逾8日 加徵4%		逾10日 加徵5%		逾12日 加徵6%		15%
		◎	免加徵		逾2日 加徵1%		逾4日 加徵2%		以此類推...							
			◎	免加徵		逾2日 加徵1%		逾4日 加徵2%		以此類推...						
				◎	免加徵		逾2日 加徵1%		逾4日 加徵2%		以此類推...					
					◎	免加徵		逾2日 加徵1%		逾4日 加徵2%		以此類推...				
屆滿日逢例假日順延1天。	◎	—	免加徵		逾2日 加徵1%		逾4日 加徵2%		以此類推...							
屆滿日為星期五逢例假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順延至下星期一。					◎	—	—	→	免加徵		逾2日 加徵1%		逾4日 加徵2%		...	
						◎		→	免加徵		逾2日 加徵1%		逾4日 加徵2%		...	
							◎	→	免加徵		逾2日 加徵1%		逾4日 加徵2%		...	

違章案件免加徵滯納金、滯納利息。

四、滯納利息計算



★滯納利息之計算範圍：

- ▶ 依現行稅法規定，逾滯納期限繳納之應納稅捐須加計滯納利息者，加計範圍包括本稅、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健康福利捐。
- ▶ 國稅部分限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等稅目，其餘各項稅目則無加計滯納利息之規定。

注意

如果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細稅別R）逾期
→免加徵滯納金、滯納利息。



四、滯納利息計算

★滯納利息之計算：

- ▶ 滯納利息之計算均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含繳納當日)，就其應納稅捐之合計數，依郵政儲金每年1月1日公布之1年期定期儲金存款利率按日加計，一併徵收；跨年度不同利率時，應分別計算。

★(本稅+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健康福利捐)×滯納年1/1利率×(日數 / 365)

五、線上試算及相關服務

- ▶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
→協助您線上稅務試算**滯納金**、**滯納利息**。
- ▶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http://www.fdc.gov.tw>)
→供您下載最新**利率檔**及**程式**。

如仍有計算疑義時，可向各稅捐機關洽詢。



六、滯納金計算範例1

★娛樂稅滯納金之計算

例：餐飲店108年7月份娛樂稅本稅金額2,800元，繳納期限為108年8月10日，代徵人於繳納期間內繳納，則可扣領之1%獎勵金，故繳款書上應繳金額合計欄位為2,772元，如代徵人逾期繳納，在不同時間持該繳款書至金融機構繳納時應收總稅額之演算法如下：

◆情況一

- ▶ 納稅義務人於108年8月13日或14日（即逾繳納期限2日內）繳納稅款【因原法定繳納期限：108年8月10日（星期六）遇例假日順延至108年8月12日（星期一）→順延後之繳納期限】，8/13~8/14（星期二、三）→未逾2日免徵滯納金。
- ▶ 應收總稅額=應繳金額合計 + 1%獎勵金
- ▶ $=2,772 + 28 = 2,800$ 元（即本稅）
（逾期繳納案件，不得扣領獎勵金）

六、滯納金計算範例2

★娛樂稅滯納金之計算

承上例，在不同時間持該繳款書至金融機構繳納時應收總稅額之演算法如下：

◆情況二

- ▶ 納稅義務人於**108年8月20日**繳納稅款：依規定逾期繳納每逾2日加徵本稅1%滯納

8/15~8/16（星期四、五）→ 加徵1 %滯納金

8/17~8/18（星期六、日）→ 加徵2 %滯納金

8/19~8/20（星期一、二）→ 加徵3 %滯納金

- ▶ 應計滯納金（按本稅加徵）= $2,800 \times 3\% = 84$
- ▶ 應收總稅額=應繳金額合計 + 滯納金 + 1 %獎勵金= $2,772 + 84 + 28 = 2,884$ 元

六、滯納金計算範例3

★滯納金計算範例

甲君107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款書應納本稅100,000元，繳納期限為108年5月31日（星期五），但甲君遲至108年6月12日始向金融機構繳納，應加徵多少滯納金？

◆計算

- ▶ 逾期天數為12天
- ▶ 滯納率→ (逾期天數-1) / 2 取整數=5
- ▶ 應加徵之滯納金=100,000×5%=5,000元



肆、稅款繳納方式

一、現金繳稅作業

- 稅款經收人員收納以現金繳納稅款者，應掃描繳款書之條碼，條碼無法掃描者應輸入條碼下方之數字及英文字。無條碼或條碼汙損無法辨識之繳款書，應輸入繳款書上之相關資料（包括：地址欄或管理代號欄之「縣市、鄉鎮市區」、「稅目別、細稅」、「統一編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應繳金額合計」等欄位），以利稅款劃解。
- 代收各項稅款、滯納金及利息一律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免收（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第5條）
- 稅款經收人員收妥稅款，應在繳款書各聯加蓋出納章或櫃員章及經收人員私章後，將收據聯及證明聯（收據副聯、辦理產權登記聯）交由納稅義務人收執，其餘各聯依稽徵機關規定辦理（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第4條）

二、支票繳納稅款作業

- ▶ 納稅義務人須以**即期支票**繳納稅款。
- ▶ 所得稅結算申報（即每年5/1至5/31）及暫繳申報（每年9/1至9/30）期間，納稅義務人以不逾限繳日期之未到期支票繳納稅款，不得拒收。
- ▶ 支票受款人請納稅義務人填註「**限繳稅款**」，背面加註**納稅義務人地址、電話號碼**，票面額應與繳款書所載總金額相同；如發票人非本人者，並應背書。

二、支票繳納稅款作業

- ▶ 於限繳日期內以支票繳納稅款，應視為如期繳納；該支票縱於交換過後已逾繳納期限，亦不得加收滯納金。
- ▶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持即期支票至非付款行庫（他行或外埠金融機構票據）繳納稅捐應准受理，其滯納金、利息應計算至收票日止。
- ▶ 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逾票據到期日始將繳稅票據提出交換或轉帳，如有因延誤而需加徵之滯納金或滯納利息，由代收稅款金融機構負責賠繳。

二、支票繳納稅款作業

- ▶ 繳稅支票因**存款不足**，經代收稅款機構連絡納稅義務人補足存款者，如有滯納金或滯納利息等，由各代收稅款機構**一併加計徵收**。
- ▶ 如遭退票，聯絡不到納稅義務人時，應將退票理由書連同繳款書其餘各聯（註銷原蓋收款章日戳）及處理經過通知所屬稽徵機關，以便追繳稅款。
- ▶ 稅款經收人員應於**確認票據兌現後**，再行掃描繳款書條碼或登打繳款書相關資料，並於傳輸繳納稅款資料時，**加註票據繳納日期及兌現日期**。

二、支票繳納稅款作業

- ▶ 納稅義務人以票據繳稅，其總面額應與繳款書所載金額相等，如**部分以現金、部分以票據繳納時，須分別填寫二張繳款書**；以二張以上票據繳納同筆稅款者，其到期日必須相同。
- ▶ 稅款經收人員核對票據無誤後，應於繳款書各聯加蓋「**票據繳稅，兌現後生效**」戳記、當日出納章或櫃員章及經收人員私章後，再將收據聯及證明聯（收據附聯、辦理產權登記聯）交由納稅義務人收執。依法應於繳清稅款後始得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者，納稅義務人可於票據兌現後，請收款單位於該繳款書收據聯或證明聯（收據副聯、辦理產權登記聯）加註兌現之證明。

伍、櫃台作業

櫃台作業

- ▶ **有條碼繳款書**以掃描器讀取第一段、第二段、第三段條碼(全額繳納)或讀取第一段、第二段、第四段條碼(半額繳納)。
- ▶ **有條碼繳款書**若無法讀取條碼，則代為登打條碼內容

國稅	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收款機
條碼區			代收明細		
 9907166AE			扣繳單位 名稱	F有限公司	
 A030023931630997052			稅目	151	
 151390000036000			應扣繳稅額 合計	36000	
			限繳日期：		099 年 07 月 14 日
			☐ 扣繳單位自動補扣繳蓋章欄		逾期加徵 滯納金 自動補報 加計利息 總計(元)
					便利商 收款公庫及

櫃台作業-無條碼

- ▶ 繳款書報核聯遺失時，應以收款機構留存聯影本代替，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代替報核聯**”等字樣，**加蓋出納章或櫃員章及經收人員私章**。
- ▶ **無條碼繳款書**由櫃員代為登打相關欄位，其所附報核聯必須送回稅捐稽徵機關。



櫃台作業-無條碼

金融機構若收到納稅人持舊式繳款書，（屬99年7月1日前規格）繳稅，比照新制無條碼款繳款書之規格，登打四項欄位；於舊式繳款書納稅人IDN(身分證碼)末四碼若出現****，則必須請納稅人配合提供完整IDN（身分證碼）號碼。

- 第1欄位 縣市稽徵單位：3位(縣市代號+數字00)
- 第2欄位 細稅目別：3位
- 第3欄位 IDN/BAN：10位
- 第4欄位 繳納金額：10位

櫃台作業-無條碼

承上，無條碼繳款書之縣市別登錄，如何判別之基本原則：

1. 有管理代號者：依管理代號
2. 無管理代號者：依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之地址
3. 證券交易稅：依代徵人之地址



陸、金資流傳遞作業

金資流傳遞作業1

■ 繳款書報核聯或收據聯影本移送作業處理

- 代收無條碼及有條碼但繳款書報核聯送回稽徵機關，以及條碼汙損收據聯影本須送回稽徵機關者，其繳款書報核聯或收據聯影本須按國稅、地方稅區分本轄、外轄，連同『代收國（地方）稅款彙計單』，於經收之次營業日上午12時前送交稽徵機關【國稅部分送交當地國稅局（分局）；地方稅部分送交當地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以利劃解銷號作業。當日若無代收上開繳款書者，則無須填製『代收國（地方）稅款彙計單』。

代收國（地方）稅款彙計單

(附表 1)

代收國(地方)稅款彙計單

經收日期： 年 月 日

經收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農會、信用合作社) (辦事處、分社)

經收金融機構代號：

總件數	
總金額	

備註：本表一式二份，一份與繳款書收款公庫留存聯由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留底備查，一份與繳款書報核聯於次一營業日上午 12 點前送當地稽徵機關。

經辦 主管



金資流傳遞作業2

■ 金融機構對於稅款解繳錯誤之補(扣)稅款作業處理

- 補款作業：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依稽徵機關通報之『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補退款通報單』，經查明後將款項繳入國庫存款戶暫收稅款科目，或直轄市庫、縣（市）庫暫收稅款專戶，並將處理結果填於上開表單回報稽徵機關。
- 扣款作業：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依稽徵機關通報之『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補退款通報單』，經查明後填妥相關資料回報，並由稽徵機關開具收入退還書、專戶支票或由專戶匯入金融機構指定帳戶，退還代收該稅款之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補退款通報單

(附表 2)

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補退款通報單

國稅

通報之稽徵機關：_____
 聯絡人員：_____
 經收日期：_____

編號：_____(金融輔助業者填寫)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序號	金融機構代碼	稅款經收處代碼	補／退	筆數	金額	備註

(請蓋單位章)

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補退款回報單

回報之金融機構：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金融輔助業者：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請蓋單位章) (請蓋單位章)

序號	金融機構代碼	調整日期	補／退	筆數	金額	處理結果

*待補款項請繳入國庫存款戶暫收稅款科目，
 繳款書各欄請填列如下：

會計年度：____ 憑證字號：____
 收入科目名稱及代號：暫收稅款 2517010000-7
 金額：____
 收入機關名稱及代號：財政部 170100-2
 對帳機關名稱及代號：____

*待退款項請退還金融機構
 受款人資料如下：

金融機構名稱：____
 帳戶名稱：____
 帳 號：____
 金 額：____

說明：

- 金融機構如須補解繳稅款者，稽徵機關應於本單詳載繳款書各欄資料，俾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據以填製繳款書，持至國庫經辦行繳庫。
- 稽徵機關如須退還溢解繳稅款，金融機構應於本單詳載受款人資料，俾稽徵機關據以開立收入退還書、專戶支票或匯入指定帳戶退還。

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補退款通報單

(附表 3)

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補退款通報單

地方稅

編號： (金融輔助業者填寫)

通報之稽徵機關：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

經收日期： 傳真電話：

序號	金融機構代碼	稅款經收處代碼	補／退	筆數	金額	備註

(請蓋單位章)

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作業補退款回報單

回報之金融機構：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請蓋單位章)

金融輔助業者：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請蓋單位章)

序號	金融機構代碼	調整日期	補／退	筆數	金額	處理結果

*待補款項請匯入直轄市庫、縣(市)庫暫收稅款科目(專戶)，明細如下(擇一填寫)：

收款人：	會計年度：	憑證字號：
專戶名稱：	收入科目名稱及代號：	
帳號：	金額：	
金額：	收入機關名稱及代號：	
	對帳機關名稱及代號：	

*待退款項請退還金融機構

受款人資料如下：

金融機構名稱：
帳戶名稱：
帳號：
金額：

說明：

- 金融機構如須補解繳稅款者，稽徵機關應於本單詳載暫收稅款專戶資料，俾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據以繳入。
- 稽徵機關如須退還溢解繳稅款，金融機構應於本單詳載受款人資料，俾稽徵機關據以開立收入退還書、專戶支票或匯入指定帳戶退還。

柒、稅款經收注意事項

稅款經收注意事項1

- ✓ 無法掃描之案件改以登錄三段式條碼之案例：請各銀行遇該類案件小心登打
- ✓ 無法掃描案件--非三段式條碼之案例：是否應請納稅人重新列印稅單，如接受非三段式條碼稅單，請**整張**移回稽徵機關建檔(切勿僅送回收款機關留存聯)。
- ✓ 無法掃描案件--條碼錯誤之案例：請**整張**移回稽徵機關建檔(切勿僅送回收款機關留存聯)。(凡有條碼需送回稽徵機關建檔之案件，務必將整張稅單影印送回，勿僅送回收款機關留存聯)

稅款經收注意事項2

▶ 經收無條碼之繳款書檢視繳款書各欄位資料

- 需檢查繳款書各欄填載之資料，如細稅目、納稅義務人姓名、營利事業(營業人)、統一編(證)號、地址、所得所屬、給付日期、給付所得總額、應扣繳所得額、扣繳率、繳納期間(限)、應繳金額合計等欄項有無遺漏或錯誤，注意繳款書金額是否移位、各聯金額及大小寫金額是否一致等。如有遺漏、錯誤或不符情形，**應請納稅義務人補填清楚**，如有更正，須請納稅義務人於**更正處簽章**，再行受理。
- 若繳款書上有修正資料，或條碼污損致無法掃描或登打，須請納稅義務人**重新列印或向稽徵機關申請補發**，**不可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納稅資料與條碼內容不符。

稅款經收注意事項3

- ✓ 各稅開徵期間，常見納稅義務人會要求**連以前各年期（度）繳款書一併補發繳納**，並將當年期（度）繳款書放置最上面，經收人員因事忙或疏忽，致**短收以前各年期（度）繳款書之滯納金**，請經收人員務必注意。
- ✓ 稅款經收人員**不慎誤寫**加計滯納金或利息欄位之金額時，應於更正處加蓋經收人員私章。
- ✓ **違章案件之罰鍰繳款書（細稅別為R）**，逾期繳納無須加計滯納金、利息。**但所得稅分期繳納加計利息專用之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須加計分期利息。**

稅款經收注意事項4

- 為便利納稅義務人，任何縣市稽徵機關開徵之稅款，皆可向各地任一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
- ▶ 金融機構於營業時間結束後或未設置電腦連線設備之金融機構所收稅款，可作**次日帳**處理，並在繳款書各聯加蓋「**次日記帳**」等字樣之戳記。**逾繳納期限者，其滯納金、利息應計算至繳納日止。**
- ▶ 納稅義務人遺失已繳納繳款書收據聯，申請補發時，應請**其逕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繳納證明。**

稅款經收注意事項5

☆繳款書收款機構留存聯之保存年限

- ▶ 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保留之繳款書收款機構**留存聯**為稅款經收之重要憑證，請妥善保管備查，應至少保存**5年**，始得銷毀。
- ▶ 繳款書收款機構留存聯之條碼，**請勿蓋章、汙損、裝訂或撕角**。



稅款經收注意事項6

☆稽徵機關復查決定之核定稅額繳款書計有四段條碼，其代收方式如下：

- ▶ **在限繳日期內繳納半數者**：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者，應請其在繳款書「**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納稅人蓋章**」欄蓋章。經收稅款人員應以條碼閱讀器讀取繳款書條碼區「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之條碼。
- ▶ **逾限繳日期始繳納半數者**：勾選繳款書條碼區「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者，**應就應納稅額之半數，加徵滯納金**(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最高加徵15%))**及滯納利息**(各稅法如規定有滯納期滿至繳納之日止應加計利息者，並應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所稱「應納稅額」係指本稅而言，並不包括行政救濟加計之利息。

稅款經收注意事項7

- ▶ 滯納金、滯納利息之計算請多利用本局網站「[金融機構經收稅款專區](#)」項下稅款逾期加徵滯納金計算表或滯納金、滯納利息試算，可提供正確計算，避免短(溢)收滯納金、滯納利息，以減少事後對納稅人追繳補徵或退稅。
- ▶ 非屬金資流作業範圍之非稅課（例如：汽車燃料使用費）項目，請勿歸入金資流作業，以免徒增釐正相關作業。
- ▶ 已逾繳納期間並已核算滯納金額之繳款書，在滯納金(利息)核算日期欄會列印核算日期；逾核算日期繳納時，應加徵核算日期起至繳納之日止之滯納金，且「逾限繳日加徵滯納金」及「逾核算日加徵滯納金」二欄合計金額不得超過本稅金額的**15%**。
- ▶ 滯納金應以**本稅金額**核算，勿以「應納金額合計」數計算加徵滯納金，以免造成重複收取滯納金情形。

稅款經收注意事項8

地 方 稅		基隆市稅務局七項分局		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 納稅憑證。	
補發	房屋稅	100年05期(月)	稅 額	繳 款 書	
納稅義務人：楊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C220			
地址：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路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管理代號：C 02 03 10 1 0005 0700		改訂人員核章：			
繳納期間：自100年 05月 01日至 100年 05月 31日止因		改訂自 100年 10月 01日至 100年 10月 31日止			
項 目	本稅	教育經費	滯(息)報金	核定補徵利息	X行政罰鍰
	4,512	0	0	0	年 月 日
	Z逾限繳日加徵滯納金	360	0	4,87	滯納金(利息)核算日期
公庫 計 算	Z逾核算日加徵滯納金	271	總 計(元)	100年11月17日	繳納後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
	5143			繳納後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	納 稅 人 簽 章
課稅標的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路			已催繳
說明： 一、繳納方式： (一)請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 (二)稅額2萬元以下案件，於繳納期間內，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其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					

截至100年11月30日繳納，則應加徵14%滯納金，計算方式如下：

4,512 X 14%=631元 631-360=271(逾核算日加徵之滯納金)

稅款經收注意事項9

- ▶ 若經收稅款處將**金額相同**、**管理代號不同**的二張有條碼稅單，**一張重複掃描**，**另一張卻缺漏掃描者**，如該納稅義務人出示已蓋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收訖章戳之稅單，本局依此有效憑證將可轉請該代收機構負責賠繳。
- ▶ 為預防從事代收稅款業務之相關人員蒙受不必要損失，籲請針對實際作業流程設計「防堵錯誤」之措施（例如已掃描過之稅單確實分隔，千萬不要和未掃描之稅單混淆，以避免亂成一團而犯錯），俾保護自身利益。

稅款經收注意事項-常見問答

➤ 繳款書已超過繳納期間，可刷條碼嗎？

答：請銀行不要刷條碼，以無條碼方式入帳。

➤ 繳款書以無條碼入帳時，無身分證字號？

答：請輸入『**A234567893**』，
這是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一給號。

➤ 銀行代收繳款書時：

請確認『**管理代號**』是屬哪個縣市，不是看地址，
因為牽涉到帳務入錯縣市，需轉正。

稅款經收注意事項-常見問答

- 稅單過期未繳，是否會被加徵滯納金？可否到便利商店繳納？

答：稅單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會**加徵滯納金且**便利商店無法代收稅款**，必須到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

- 本人一時疏忽忘了繳稅，現在已經超過稅款繳納期間，還可以使用信用卡上網繳稅嗎？

答：**不可以**。繳納截止時間為各稅稅款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逾期者請至有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

稅款經收注意事項-常見問答

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民眾詢問查詢繳稅紀錄教學)

**網路繳稅服務** tax online

2

查核定類稅款繳稅紀錄查詢

本項查詢位於本頁面最下方。

綜合所得稅核定開徵稅款、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開徵稅款、營業稅查定及核定開徵稅款、違章地交易所得稅核定開徵稅款、遺產稅核定開徵稅款、贈與稅核定開徵稅款、租稅規避案件加徵

繳款類別(必填)

101(11201)房屋稅

劃帳編號(必填)

6939407818674240

繳款金額(必填)

8602

繳納截止日(必填)

100602

期別代號(必填)

10056

輸入稅單上資訊。

4

確認

清除

【注意事項】：繳納截止日之格式共6碼，例：100年3月21日（2011年3月21日），請輸入000321

回首頁

線上繳稅

1查詢繳稅記錄

使用說明 Q&A

上線銀行

統計資料

相關連結

English Version

網站導覽

意見信箱

*Thank
you*

